# 廣州罷工委員會大火

## 東園完全被焚

### 燒斃人命數十

### 損失約五十萬

【廣州特約通訊員執中】

廣州市五區二分署段內之東園一帶，昨午三時突告火警，不移時火勢即不可向邇。梯行退出。頻時全會職員，紛紛逃命，至爲猥狼。當時在會之一炬。所有罷工委員會之存款，印信，案卷，銀物衣服，行李等等，皆一掃而空。據聞該會財政處尚存有各界接濟罷工款項，暨歷次執獲貨物之充公款項，約三四十萬，存貨約二十餘萬，均已無存。並焚斃因破壞罷工被拘者數十名。誠浩刼也。茲將詳情分述如下：

**該會佈置**　計由正門入如燃串炮，致消防隊不敢近前。故全園爲之盡燈再進正中爲池塘。左右有兩花廳。左花廳爲糾察部，右花廳爲拘禁人犯處所。以其不敷用，再加搭棚廠數大之。其北爲體堂，左爲棚廠之屋，即罷工委員會，分設各處辦事。該會左旁，爲棚搭之宣傳部。宣傳部隔一紙煙燈樓，致兆焚如之左，爲交通部。交通部隔一廠。西北角又另有洋樓一座。該園爲前清李世桂產業，已抵押與法蘭西銀行。

**延燒情形**　起火地點，海關監督林子峰，外交部駐粵交涉員高元等五人，消會罷工會歷來在宣傳部之棚廠。首先發覺者，爲某廚夫，因該廚夫正挑水過飯，一見火起，立即大呼。並將所挑之水，欲奮勇上前滅救。惟火勢太猛，行至宣傳部之傍，已有濃煙直冒而來，兩目被迷，不能再進。又有一雜役，欲奪身登樓，走入罷工會內，搶出一部分文件。但甫登樓梯，火尾紙已撲面，迫得又急行退出。頻時全會職員，紛紛逃命，至爲猥狼。當時在會內之罷工人員，與糾察隊，不下千餘人。幸在日間，尚未開有破燒斃者。惟糾察部對面之拘留所，原拘留有人犯百餘名，皆加以鐵鍊扣鎖者，不能走動。各人又倉卒逃走，不及釋放。致焚斃數十人，聞爲警察救出，罪輕者縱之，罪重者即押回公安局暫行拘留。迨各路消防隊到場時，各棚廠相繼燒着，滿園皆火。園中積存子彈甚多，亦被燒燬。一時砰砰之聲，

**起火原因**　起火處係在宣傳部。該部乃用柴蓬蓋搭，其起火原因，謂者紛紛不一。該會中人云：刊謂係因平時，所用印刷宣傳品鋼筆版之原紙，用畢後，即堆於室隅，被人不慎，致兆焚如。但小通，其東北角，爲幃建之棚廠。所致。查自政府取銷封鎖收窜後，各工人多已復工，所餘工人，祇得七千餘人。政府爲早日結束罷工會起見。現擬派員長施卜等，因虧空款項甚鉅，恐被發覺，致干憲外間及罷工友發生誤會，各委員當即通告，報告該會各委員妥全，與罷工事務，仍照常進行。又於晚間召集各部份職員，在仙湖街金屬業總工會，開緊急會議，討論失事原因，及善後事宜。并限各部份於三日內，將被火之損失，分別列單呈報。云云。

**火後情形**　被大火之後，罷工委員會即暫假惠州會館辦公，組察委員會則遷往一德路雲南會照常辦事。各委員查究，故縱火將各數部焚燬，俾免敗露云云。此外亦有指爲外人放火，希圖消滅其罷工工作，及指爲政府陷害，使罷工從此根本打消者。究竟孰實，刻尚未能查悉也。

**員蘇兆徵黃金源及秘書**